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12 年 9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62)]

66/295. 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政府间进程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决议，其中启动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报告，其中载有针对不同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¹

又表示注意到共同召集人关于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性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的报告，²

表示赞赏大会主席和共同协调员在政府间进程框架内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会员国、人权条约机构专家、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并作出贡献，

强调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是各利益攸关方的一个共同目标，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设立条约机构的国际人权文书，这些利益攸关方具有不同的法律管辖权；在这方面，认可各条约机构在加强和增进有效运作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

¹ 见 A/66/860。

² 见 A/66/902。



1. **决定**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延长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期在迄今讨论的基础上，在即将召开的大会届会期间，确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所需的具体和可持续的措施；

2.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延长两位协调员的任期，以继续进行公开、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谈判，以期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得以审议其可能产生的成果。

2012 年 9 月 17 日

第 130 次全体会议